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承辦人：陳于潔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13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E-MAIL：candice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6)銘業字第 0289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課程簡介及報名方式說明、講座大綱

主旨：本會訂於本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舉辦「總價契約與漏項問題暨保固責任爭議實務」法律講座，報名資訊詳如附件，名額有限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為推行無紙化響應環保，一律採網路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treca.org.tw>>首頁左邊之課程公告區)，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毋任感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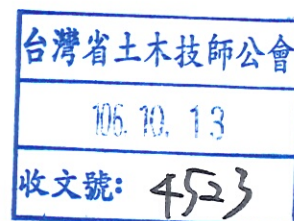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詳如主旨及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、台灣工程法學會、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陳煌銘



總價契約與漏項問題暨保固責任爭議實務

講座大綱

106年11月24日

8：30～9：00	報 到	
9：00～9：10	來賓致詞	
講題一【總價契約與漏項實務爭議問題】		
時 間	主 題	主 講 人
9：10～10：20	一、介紹工程報酬之給付方式 二、總價契約 vs. 實作實算之計價上常見爭議 三、衍生爭議：漏項 vs. 數量不足？ 四、承攬人就漏項、數量不足時有無施做義務？	謝彥安律師／土木技師 ■ 開瑞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■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講師 ■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■ 交通部公路總局廉政會報外聘委員 ■ 106 年法務部廉政署「工程倫理問答輯」編輯委員
10：20～10：30	休息時間	■ 中國工程師學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■ 全國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委員 ■ 台北市、新竹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
10：30～11：40	一、漏項風險由誰負擔？廠商可否向業主請求追加？ 二、數量不足風險由誰負擔？廠商可否向業主請求追加？ 三、免責條款之效力？ 四、廠商已於結算驗收單上為簽認能否再爭執？ 五、如何蒐集有利證據？	
11：40～12：00	Q&A	
12：00～13：30	中 午 休 息（本會提供午餐）	

講題二【保固責任範圍與釐清爭議問題】

時 間	主 題	主 講 人
13：30～14:50	一、保固責任的性質（兼論瑕疵擔保責任） 二、保固責任的發生 三、保固期間的計算 四、保固責任的解除	謝建弘律師／結構技師／ 土木技師 ■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執 業律師 ■ 財團法人防災產業協會 理事
14:50～15：00	休息時間	
15：00～16：10	一、常見保固爭議問題解析 二、實務案例分享	
16：10～16：30	Q&A	
16：30～	賦歸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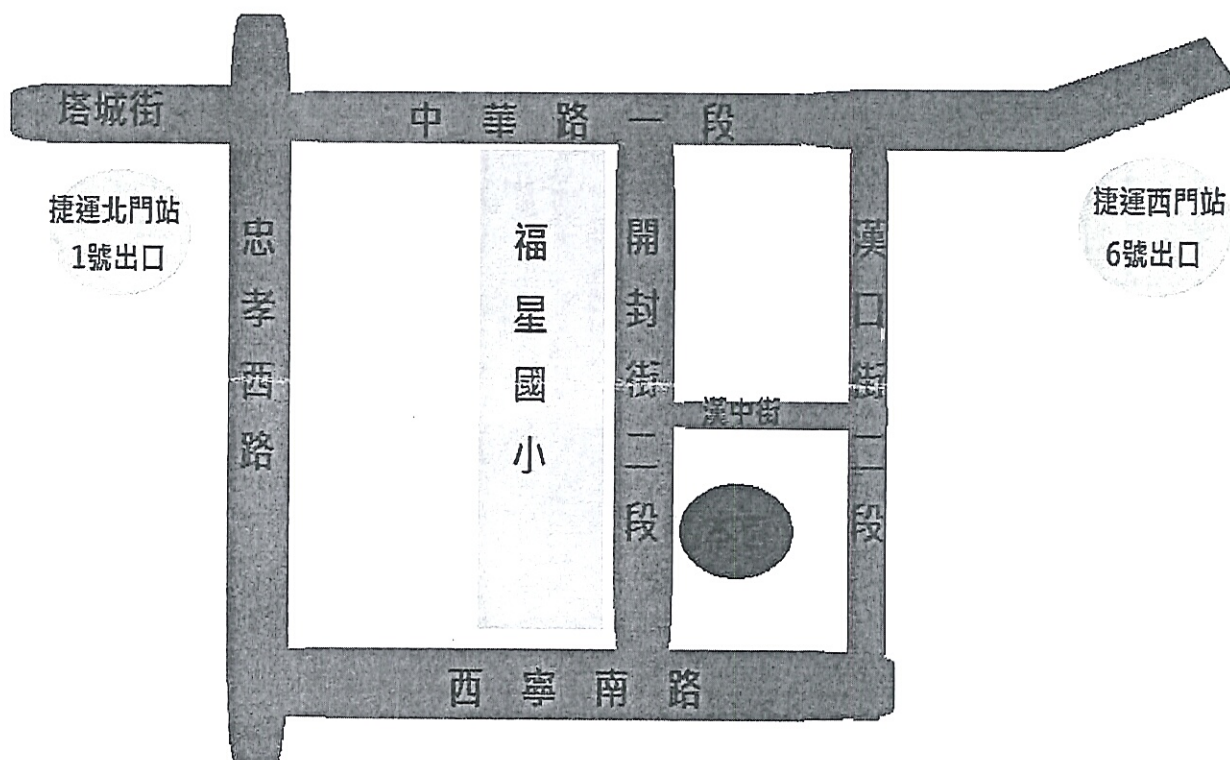
*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本講座不提供紙杯，感謝您的配合，謝謝。

總價契約與漏項問題暨保固責任爭議實務

【課程簡介及報名方式】

主辦單位	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協辦單位	開瑞法律事務所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
目標效益	講題 1.工程工項繁雜，常有「漏項或數量不足」之情形，如業主以「總價契約」定有限制約款、爭議工項已涵蓋於原工項中等為由拒絕追加，到底有無理由？如何主張及保存有利證據？ 講題 2.使學員對於工程承攬契約保固責任的發生、保固責任的範圍、保固責任的解除暨保固金的返還等重要事項，有進一步的認識，進而提升學員自力維護自身權益之能力。
上課日期	106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09:00~16:30 (08:30 開始報到)
上課地點	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F
課程費用	• 非本會會員所屬員工 1,500 元 • 本會會員所屬員工 1,000 元 • 2 人以上同時報名者：每人可再優惠 100 元
繳費方式	※一律限匯款或轉帳，恕不受理現場繳費 戶名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銀行：新光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：103 帳號：0055-50-618412-2 (請勿扣除手續費)
學員報名	1. 請於本會網站網路報名後， <u>2 日內繳費</u> ，並將繳費證明註明報名者姓名寄至 teach@treca.org.tw (為保障上課權益，報名後請盡速繳費；逾期繳費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由其後報名者遞補。) 2. 主辦單位收到繳費證明後，將於 2 日內以 email 方式寄發上課通知函，如未收到通知函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完成。 3. <u>開課日前一個工作日與開課當日，恕不受理退費。</u> • 連絡電話(02)2381-3488 陳于潔 分機 213
備 註	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本講座不提供紙杯，感謝您的配合。另教室內開放冷氣，請依自身狀況攜帶外套。

本會位置圖：

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

備註：本會無提供停車位，請參加人員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